

证券代码: 002716

证券简称: 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 2016-09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贵银业”)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双方在各领域的业务合作,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公司与长城资管于2016年10月18日在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互为重要合作伙伴。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年,若协议到期3日前,双方均未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持续生效。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40号农行办公楼11楼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阳金明

经营范围: 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推动金贵银业和长城资管在各领域的业务合作，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就建立全面业务合作关系达成此次协议。此次协议为战略性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同的重要依据。

（二）、合作方式

1、资产管理业务：双方同意在法律法规、内部制度政策许可情况下，积极推动与长城资管合作。长城资管利用其在资产管理、处置领域的优势，积极为金贵银业资产管理与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顾问服务。

2、投资融资业务：长城资管根据产品优势、团队优势以及实践经验等，在非公开发行、证券投资、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回购、直接投资、杠杆收购、基金投资、信托融资及对金贵银业所辖企业应收账款收购融资等方面展开合作。

3、其他金融业务合作：长城资管将金贵银业作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共同积极探索创新其他业务合作。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公司与长城资管的未来战略合作，优化公司资产管理与处置、拓展公司的投资融资业务，能对公司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风险。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